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臺北市政府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府環技字第 10233002802 號)。

本次變更係因本計畫已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本計畫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本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表詳如表 4-1。

表 4-1 本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1/3)

| 項目 | 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內容 |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本次變更理由 |
|------|--|------------------------|-------------------|
| 審查結論 | <p>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事項，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p> <p>(一)本案應取得銀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p> <p>(二)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p> | 申請變更為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 | 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表 4-1 本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2/3)

| 項目 | 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內容 |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本次變更理由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 查 結 論</p> | <p>(三)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將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所需費用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納入公共基金(其中包括物業代辦費用、污水處理操作費用及建築維護相關費用)，並確保管理委員會將下列事項納入住戶規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基金，專供維持執行社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用，管理委員會應妥善運用該基金。 2. 管理委員會變更為新開發單位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3. 將上述規定納入銷售合約中，使未來住戶均知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 <p>申請變更為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p> | <p>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p> |

表 4-1 本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3/3)

| 項目 | 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內容 |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本次變更理由 |
|------|--|-------------------------------|--------------------------|
| 審查結論 | <p>4. 應於取得執照後、移交管理委員會管理前，委託非其關係企業之績優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社區環境維護、公共設施的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及提供區內住戶之建築管理付費服務，並於銷售合約中規定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上開物業管理公司所進行之操作維護管理工作應移交管理委員會或由管理委員會委託之專業物業管理公司辦理。</p> | <p>申請變更為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p> | <p>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p> |
| | <p>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 | |
| | <p>三、如有不符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p> | | |